

美景时代环验字[2023]第 008 号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拥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季俊杰

项目负责人：刘进

报告编写人：赵灏

建设单位：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014055366

传真：0511-85680337

邮编：0511-85680337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正长公路

编制单位：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4-89883382

传真：0514-89883382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京华城路8号五彩世界生活广场东北侧办公楼15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3 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气排放标准	28
6.2 废水排放标准	28
6.3 噪声排放标准	29
6.4 固废排放标准	29
6.5 总量控制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水.....	31
7.2 废气.....	31
7.3 厂界噪声监测.....	32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能力.....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0.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效果.....	40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10.4 建议.....	4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图	
附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3	总平面布置图（环评）
附图 3.1-4	研发车间平面布置图（环评）
附图 3.1-5	总平面布置图（验收）
附图 3.1-6	研发车间平面布置图（验收）
附图 7.1-1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四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五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六	环评批复
附件七	验收监测数据
附件八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附件九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十一	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十三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 项目概况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缘公司”）原名扬州金世缘床上用品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高徐片区，是一家生产天然乳胶床垫及配件的企业，2019年，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在小纪产业园异地扩建家用绿色乳胶纳米复合成型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为了保证小纪河高徐厂区产品的质量及竞争力，研发出高档乳胶制品，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扬州市江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正长公路自有土地（扬州金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上建设“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了《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4日获得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审批文号：扬环审批[2020]04-102号。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于2023年2月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年2月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阶段），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17日对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检测，并出具了监测报

告。

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阶段）》。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2）《关于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4-10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书、环保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基本情况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见表3.1-1。

表 3.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拥军	环保负责人	李粉定		
通讯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高徐片区				
联系电话	18014055366	邮编	225000		
项目性质	异地扩建	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正长公路				
环评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占比 (%)	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占比 (%)	6
占地面积	1560.2m ²	经纬度	东经119.610074		北纬32.399086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正长公路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土地（扬州金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对原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建设乳胶制品研发基地。

项目东侧为扬州宏诚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南侧隔正长公路（Y125）为江苏庆广集团有限公司，西侧隔园区内部路为扬州大自然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1-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3.1-2。

3.1.3 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基地厂区在满足现有工艺流程，合理物流的前提下，根据用地的地理位置对全厂进行统筹规划，厂区门朝南，研发基地位于厂区西南角，博物馆位于研发基地北侧、附属用房南侧，附属用房位于厂区北侧。

本项目总平面根据生产工艺的要求以及有关安全卫生防护要求进行布置。主要设备尽量集中靠近，根据工艺要求尽可能选择立体布置，尾气处理等辅助区兼

顾了各生产装置，便于生产。同时，力求物流顺畅、快捷，各功能区分区清晰，各区之间联系紧密，有利于节省能源和管线、减少损耗、节约用地、方便管理。从总体上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1-3（环评）和附图 3.1-4（竣工）。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研发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见表 3.2-1。目前企业小试线因区域未通蒸汽无法使用，定型、硫化工段采用蒸箱进行，蒸箱通过电加热的方式产生蒸汽。

表 3.2-1 本次验收研发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研发能力	实际研发能力	年运行时数
乳胶制品小试生产线	21m ³ /a	21.6m ³ /a	3000h

注：研发监测期间，企业研发生产枕芯 3 个（尺寸：60*40*10cm），单个约为 0.024m³。

3.2.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次验收涉及的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的内容见表 3.2-2。

表 3.2-2 本次验收涉及的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实验室	1层, 占地面积1560.2m ² (53.8m*29m), 含检测区362.25m ² (10.5m*35.5m)、办公区194.25m ² (10.5m*18.5m)、小试区513m ² (54m*9.5m)、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危废暂存间10m ² 等	1层, 占地面积1560.2m ² (53.8m*29m), 本项目占地面积505m ² , 含检测区266.25m ² (7.5m*35.5m)、办公区138.75m ² (7.5m*18.5m)、小试区100m ² (5m*20m)	内部布局调整,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移至研发车间外西侧
公用工程	供电	10万kW·h/a	10万kW·h/a	与环评一致
	给水	1219.2m ³ /a	1219.2m ³ /a	与环评一致
	蒸汽	7t/a	7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废水量96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废水量96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研发产生的废气: 经氨气吸收塔+干燥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5000m ³ /h	含氨废气经二级氨气吸收塔+干燥塔+三级活性炭, 其他有机废气 (研发废气、检验废气、危废库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DA001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5000m ³ /h	进行了优化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m ³) 处理后接管至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水洗废水、氨气吸收塔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 收集后经多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水洗, 多余的水用于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m ³) 处理后接管至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水洗废水、氨气吸收塔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 收集后经多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水洗, 多余的水用于绿化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	新建 100m ³ 事故应急池	新增	

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3.3.1 主要研发设备

本次验收涉及的主要研发设备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研发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分析电子天平	上海良平 FA2004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电子称	上海浦春 TCS-100 台秤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电子称	上海浦春 JSB3-01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电子称	上海浦春 JE10001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电子计重秤	HZ10-01CB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智能型带定时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商用食品搅拌机	RC-7L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标准型顶置式电子搅拌器	北京大龙 OS40-S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电动搅拌器	JJ-1B	10 个	10 个	与环评一致
数显恒温水浴锅	460*300*120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恒温水浴锅	HH-2 双孔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真空泵	SHZ-D (III) ABS 耐腐 型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电热蒸馏水器	20L 断水自控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旋转粘度计	NDJ-5S 数显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胶乳高速机械稳定性测试仪	FC300-2.2G-S2-B4C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PH 计	奥利龙 310P-02A 台式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立式分散机	变频 JFS-11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桌面便携式小型超声波清洗机	CJ-100S-4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台式高速离心机	TG16-WS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智能一体马弗炉	FBS-3020HF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裁断机	加强型-16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电子万能试验机	XDL-2500N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落球回弹试验仪	PMLQ-5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海绵泡沫压陷硬度测定仪	HD-F75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小试线	-	1 条	1 条	未启用
空压机	JB90A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砂磨机	CHILE 驰勒	1 台	0 套	减少
烘箱	tw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冷水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激光粒度分布仪	BT -9300ST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水浴恒温振荡器	SHZ-82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老化试验箱	WHX-402A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显微镜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海绵紫外老化箱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注：企业所在地未通蒸汽，小试线暂无法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验收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天然胶	聚异戊二烯	13600kg	13600kg	与环评一致
合成胶（丁苯胶）	聚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1360kg	1360kg	与环评一致
分散剂 N	亚甲基双萘磺酸钠	340kg	340kg	与环评一致
焦磷酸钾	焦磷酸钾	340kg	340kg	与环评一致
氢氧化钾	氢氧化钾	680kg	680kg	与环评一致
促进剂 M	2-巯基苯并噻唑	340kg	340kg	与环评一致
氟硅酸钠	氟硅酸钠	680kg	680kg	与环评一致
蓖麻油	脂肪酸的三甘油酯	1360kg	1360kg	与环评一致
氧化锌	氧化锌	680kg	680kg	与环评一致
促进剂 ZDC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	340kg	340kg	与环评一致
膨润土	蒙脱石	340kg	340kg	与环评一致
硫磺	硫	680kg	680kg	与环评一致
生植物油酸	十八（碳）烯酸	1360kg	1360kg	与环评一致
促进剂 DPG	二苯胍	340kg	340kg	与环评一致
抗氧化剂	对甲酚和双环戊二烯共聚物	340kg	340kg	与环评一致
软皂	牛脂基磺基琥珀酸单酯二钠盐	340kg	340kg	与环评一致
95%乙醇	95%乙醇	120L	120L	与环评一致
冰乙酸	冰乙酸	80L	80L	与环评一致
异丙醇	异丙醇	40L	40L	与环评一致
氨水	氨水	40L	40L	与环评一致
凡士林	凡士林	2000g	2000g	与环评一致
高锰酸钠	高锰酸钠	1000g	1000g	与环评一致
硫代硫酸钠	硫代硫酸钠	2000g	2000g	与环评一致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20kg	20kg	与环评一致
高碘酸钾	高碘酸钾	2000g	2000g	与环评一致
无水硫酸钠	无水硫酸钠	2000g	2000g	与环评一致
硫酸钾	硫酸钾	8kg	8kg	与环评一致

EDTA 二钠	EDTA 二钠	2000g	2000g	与环评一致
氯化铵	氯化铵	8kg	8kg	与环评一致
甲基红	甲基红	40g	40g	与环评一致
溴甲酚绿	溴甲酚绿	40g	40g	与环评一致
变色硅胶	变色硅胶	12kg	12kg	与环评一致
依来铬黑 T	依来铬黑 T	40g	40g	与环评一致
酚酞	酚酞	60g	60g	与环评一致
无水碳酸钠基准	无水碳酸钠基准	100g	100g	与环评一致
氯化钠基准	氯化钠基准	40g	40g	与环评一致
百里香酚酞	百里香酚酞	40g	40g	与环评一致
氧化锌基准	氧化锌基准	80g	80g	与环评一致
邻苯二甲酸氢钾基准	邻苯二甲酸氢钾基准	200g	200g	与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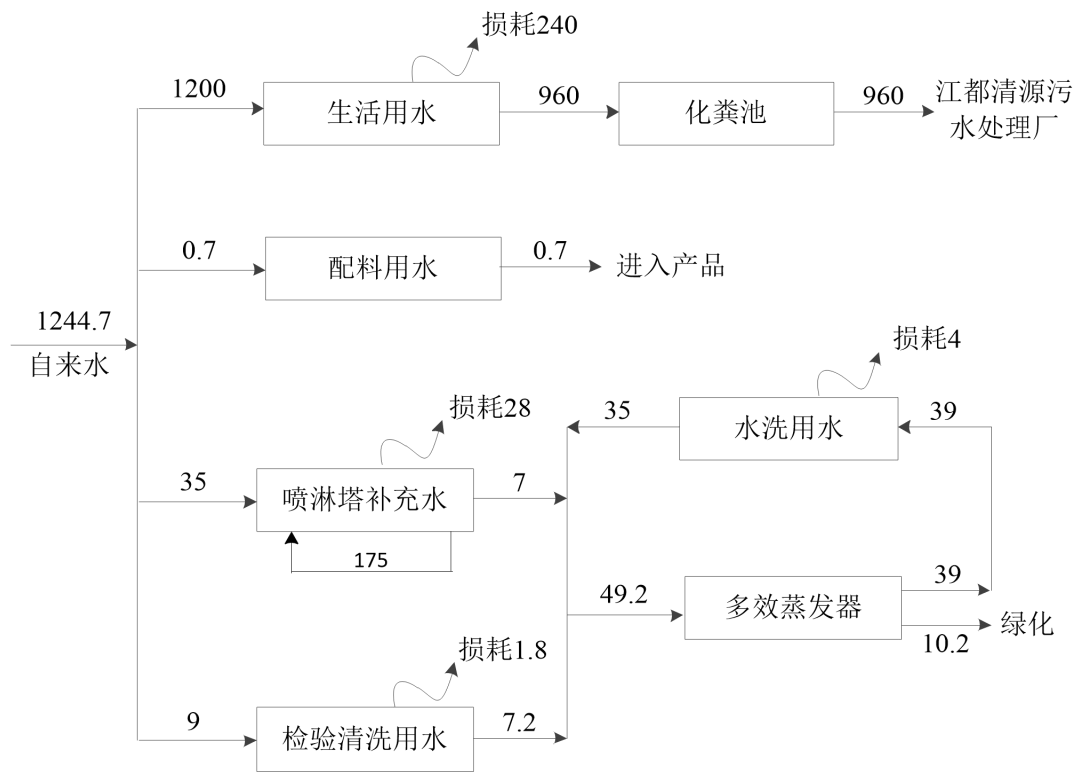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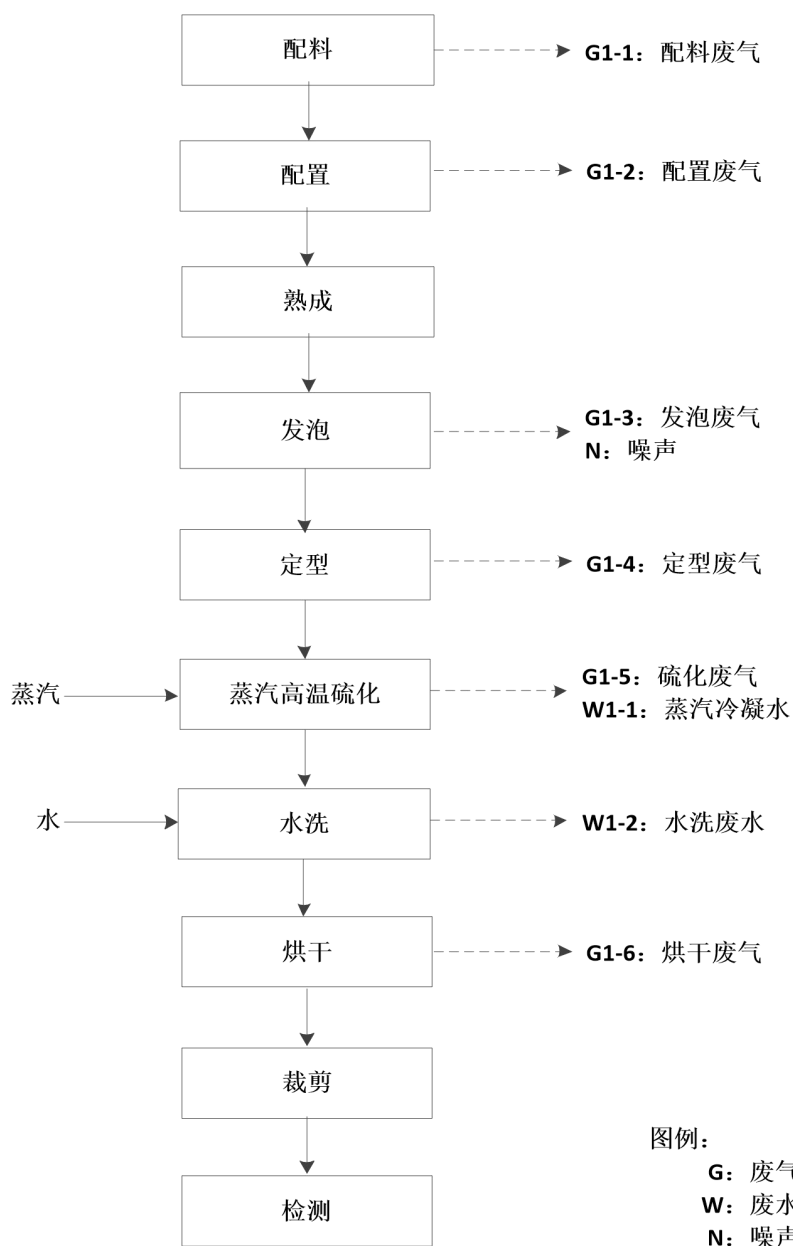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研发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

① 发泡剂配制

将油酸与氢氧化钾进行配制，油酸与氢氧化钾反应产生油酸钾，油酸钾作为发泡剂，制作过程中氢氧化钾过量使油酸全部反应，即使有残留也会被制备的油酸钾乳化。

② 水溶液配制

将羧甲基纤维素、氢氧化钾等水溶性助剂与水配成所需质量分数的相关水溶液。

③ 砂磨

在前处理室将乳胶配料、熟成、发泡等工序所需要的不溶于水的助剂（硫磺、促进剂、分散剂、氧化锌、硬化剂、膨润土等）分别通过空气压力泵输送至密闭的砂磨机中（将硫磺、促进剂、分散剂、水等通过砂磨，配制成混合分散体；将氧化锌和水通过砂磨，配制成氧化锌分散体；将硬化剂、膨润土和水通过砂磨，配制成硬化剂分散体）。在砂磨机中进行 72 小时的研磨，使物料粉末颗粒粒径达到 20 微米以下，然后通过管道将砂磨后的物料输送至配料环节。

本项目使用的硫磺、促进剂、氧化锌、硬化剂、分散剂等均为较大颗粒的物质，投料时会散落微量粉尘。且本项目使用的砂磨机为封闭式砂磨机，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物料，密闭性好、效率高。因此该环节仅物料投加时，管道与物料包装袋口接触处会产生少量的砂磨粉尘（G1-1）。

（2）配置

将外购的天然胶、合成胶和配制好的混合分散体、氧化锌分散体、发泡剂、氢氧化钾溶液、羧甲基纤维素溶液等按照配方要求比例及加料顺序通过加料器加至配置桶内进行混合，混合后利用机械进行搅拌 4 小时配成配合胶乳。其中硫磺可以使橡胶交联，促进剂可以促进橡胶硫化速度，羧甲基纤维素钠具有促进乳胶粘稠度的作用，氢氧化钾可以保存天然胶，调节 pH。

由于外购的天然胶中含有少量的氨，含量约为 0.6%，目的是确保天然胶不发生变质，生产过程中需将天然胶在脱氨桶中进行脱氨，将氨含量降至 0.25%。

本工序产生配置废气（G1-2）。

（3）熟成

在机械搅拌过程中，利用蒸汽间接加热，保持胶温在 $30^{\circ}\text{C}\pm 2^{\circ}\text{C}$ 左右，以使乳胶自然熟化。熟化完成后将混合乳胶输送到发泡区。

乳胶在熟成期间，硫磺与橡胶结合，使凝胶形成空间硫化网，制品收缩率降低。熟成后，胶乳结构较为密微，提高了凝胶结构化程度，使制品强力提高，硬度增大，泡沫稳定性好，制品结构均匀。

（4）发泡

配置好的乳胶运输至发泡机中，将压缩空气和固化剂引入混合乳胶中进行物理发泡。压缩空气进入混合乳胶中进行发泡，混合乳胶中存在的各种烃类单体会释放出来，这部分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工序产生发泡废气（G1-3）和噪声（N）。

（5）定型

在封闭的环境中，利用红外光线对封闭的输送带上的乳胶半成品进行定型。

本工序产生定型废气（G1-4）。

（6）蒸箱高温硫化

利用高温蒸汽对定型后的泡沫乳胶进行加温，使其发生硫化。硫化温度约100℃，时间约40分钟，使乳胶制品发生交联而改变化学结构，最终获得性能上的改进。

根据资料，橡胶定型硫化反应历程相当复杂，一般按照硫化后产生的性质分为分子内反应和分子间反应。

分子内反应是指硫化剂的分子或原子只同一个橡胶分子链反应。由于分子内插入了硫原子，各链间的内聚力有所增加，可使橡胶强度增加一倍，同时也可使橡胶其它物理性能发生变化。但是，只有当生成含硫化合物为32%左右的硬橡胶时，这种变化才明显。

分子间反应硫化剂的分子或原子至少同两个橡胶分子反应作用。主要是硫原子（在双键处）将两个橡胶分子通过硫桥而结合起来。以硫磺和生橡胶为例，分子间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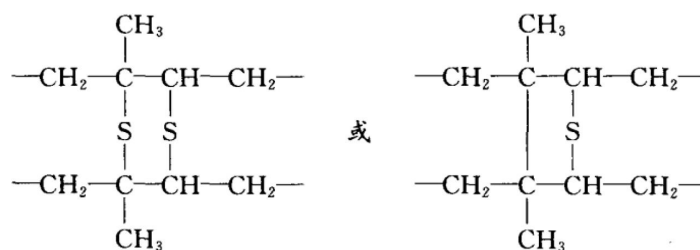


图 5-2 通过硫桥结合反应

此外，还可能其它形式的分子间反应发生。

本工序产生硫化废气（G1-5）和蒸汽冷凝水（W1-1）。

（7）水洗

利用多效蒸发器蒸汽冷凝水对硫化后的乳胶进行直接喷淋，清洗产品。水洗

废水进入多效蒸发器进行处理。

本工序产生水洗废水（W1-2）。

(8) 烘干

将混合乳胶送入烘箱间烘箱内进行烘干，经过热风或微波烘干，烘干温度为70~145℃，烘干时间为20分钟。

本工序产生烘干废气（G1-6）。

(9) 裁剪

将成品乳胶制品进行裁剪成小样，以便检验。

(10) 检验

对小试样品参照企业、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性能测试。

检验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原料检验，一部分为成品检验。

表 3.5-1 原料检验项目及过程简述

检测项目	标准	仪器设备	药品试剂	操作步骤
天然胶固含量	GB/T 8298-2008 浓缩天然胶乳总固体含量的测定	平底皿、烘箱（105±5℃）、分析天平（精确度为0.1mg）、干燥器、电炉、一次性滴管	/	称取 2.0±0.5g 乳胶精确至 0.1mg。在 105±5℃加热，加热至试样没有白的斑点时取出恒重。重复干燥，冷却和称量操作，直至前后两次称量之差小于 0.5mg。平行测试三次。
天然胶干胶含量	GB/T 8299-2008 浓缩天然胶乳干胶含量的测定	分析天平（精确至 0.0001g）、烘箱（温度保持 70±5℃）、培养皿、一次性滴管	乙酸溶液、95%乙醇	称取 2g 浓缩乳胶放入玻璃皿中，准确至 1mg。沿皿的内壁倒入足够的水使浓缩乳胶的总固体含量降至质量分数 20±1%。在 5min 内将 20g/L 乙酸溶液取 7mL 沿着皿的内壁加入乳胶中，胶片在 70℃±5℃下干燥，直至没有白点。
天然胶氨含量	GB/T 8300-2016 浓缩天然胶乳碱度的测定	锥形瓶、一次性滴管、酸式滴定管、分析天平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C(HCl)=0.1mol/L]，甲基红指示剂（1g/L），蒸馏水	称取 5g 试样于 250mL 锥形瓶中，加入 200mL 蒸馏水，加入 3 滴甲基红指示剂，摇匀。将盐酸标准滴定溶液加入到已用盐酸充分润洗的酸式滴定管中，归零，开始滴定，观察溶液颜色变为粉红色，记录读数。
油酸皂化值	GB/T 9104-2008 第 4 章的规定进行测定	回流冷凝管、电炉、沸石、酸式滴定管、平底烧瓶（250mL）、移液管（25mL）	氢氧化钾-乙醇标准滴定溶液（0.5mol/L）、酚酞指示剂（10g/L）、盐酸标准滴定溶液（0.5mol/L）	称取 2g 试样放入平底烧瓶中，移取 50mL 氢氧化钾-乙醇溶液（0.5mol/L），加入沸石，回流煮沸，保持沸腾 60min，向溶液内加入 6 滴酚酞指示剂，趁热用 0.5mol/L 盐酸滴定至红色恰消失（溶液山深紫色变成淡黄色）。同时做空白试验。
油酸酸值	GB/T	锥形瓶	氢氧化钾--乙醇	称取 1g 试样放入锥形瓶中，加入

	9104-2008 第4章的规定进行测定	(250mL)、烧杯(1000mL)、温度计(100°C)、玻璃棒、电炉、石棉网、酸式滴定管	标准滴定溶液(0.1mol/L)、酚酞(10g/L)、乙醇(95%)	乙醇溶液70mL,加热,使其溶解,加入酚酞指示剂6滴,立即用0.1mol/L氢氧化钾--乙醇溶液滴定,呈现淡粉色,且维持30s不褪色,则为终点。
蓖麻油酸值	LS/T 6107-2012 动植物油脂酸值和酸度测定自动滴定分析法	锥形瓶(250mL)、烧杯(1000mL)、温度计(100°C)、玻璃棒、电炉、石棉网	氢氧化钾(0.1mol/L)、酚酞(10g/L)、乙醇(95%)	将含有0.5mL酚酞的乙醇溶液50mL加入锥形瓶中,水浴加热。当乙醇溶液温度高于70°C时,用0.1mol/L氢氧化钾溶液对其滴定,至溶液变色,并保持15s不褪色(由无色变为淡粉色),即为终点。称取10g的试样于中和后的乙醇溶液的锥形瓶中混合,煮沸。用氢氧化钾标准溶液滴定,滴定过程中要充分摇动。至溶液颜色发生变化(由淡黄色变为淡橙红色),且保持15s不褪色,即为滴定终点。
蓖麻油皂化值	GB/T5534 皂化值的测定	回流冷凝管、调温电热器、沸石、酸式滴定管、量筒(100mL)、平底烧瓶(250mL)、移液管(25mL)、烧杯(250mL)、滴管、容量瓶(100mL)	氢氧化钾-乙醇溶液(0.5mol/L)、乙醇(95%)、酚酞指示剂(1g/L)、盐酸标准滴定溶液(0.5mol/L)	称取1.8-2.2g蓖麻油放入烧瓶中,用移液管向其中加入25mL0.5mol/L氢氧化钾--乙醇溶液(淡黄色),加入沸石,接好回流冷凝装置,慢慢煮沸,保持沸腾状态60min。向溶液内加入1-2滴酚酞(0.5-1mL),用0.5mol/L的盐酸标准溶液滴定到指示剂的粉色刚消失(溶液山粉红色变成淡黄色),并维持30s不变色,若皂化液颜色过深,则用0.5-1mL碱性蓝6B溶液作指示剂。同时作空白试验,不加试样,用25mL氢氧化钾--乙醇溶液按上述方法做。(为无色)

原料检验需要用到化学试剂,以保证本项目原料能够满足后续研发需求,检验过程中会产生检测废气、清洗废水、实验室固废、废包装材料等。

表 3.5-2 成品检验项目及过程简述

检测项目	引用标准	主要检测设备	检测过程
密度	《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GB/T 6343-2009)	天平 刻度尺	称样品质量,测样品尺寸,根据公式计算得密度。
回弹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落球法回弹性能的测定》(GB/T 6670-2008)	落球回弹试验仪	样品尺寸为10cm×10cm,厚度不小于5cm,选择落球距离(460mm或500mm)开机测试,得出数据。
拉伸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GB/T 6344-2008)	电子万能试验机	裁出标准样条,量出样条宽度和厚度,输入软件,开始测试,得出数据。

压缩硬度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硬度的测定（压缩法）》（GB/T 10807-2006）	海绵泡沫压缩硬度测定仪	裁出标准样品，量出厚度，输入软件作为标距，选择合适的压缩方法，开始测试，得出数据。
压缩永久变形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GB/T 6669-2008）	平板定位件夹具	裁出标准样品，量出厚度，放入平板，根据所需压缩比例，调整平板间距，夹紧，放置于烘箱 70℃恒温 22 小时后拿出样品，放在室温桌面上 30 分钟，再测量厚度，根据公式计算得结果。
灰分	GB/T 4498.1-2013 《橡胶 灰分的测定》	马弗炉	称取样品 5g 左右于坩埚内，放置于马弗炉内 720℃灼烧 1 小时，取出冷却，称出质量，根据公式计算得结果。
老化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热空气加速老化和耐热试验》（GB/T 3512-2014）	老化试验箱、海绵紫外老化箱	将老化箱调至试验温度，把试样呈自由状态悬挂在老化箱中进行试验。试样放入老化箱即开始计算老化时间，到达规定时间时，取出试样。取出的试样按规定进行环境调节 16h~144h。
	《空气热老化试验箱》（JB/T 7444-1994）		
稳定性	《浓缩天然胶乳 机械稳定度的测定》（GB/T 8301-2008）	胶乳高速机械稳定性测试仪	用适当的氨溶液对 100g 试样进行稀释，将乳胶总固体含量稀释至总质量分数的 55%，然后立即用加热至 36~37℃，同时轻轻搅拌，将加热的乳胶用不锈钢丝织物过滤，并称取 80g 过滤乳胶放置在容器内，核实乳胶的温度应该在 35℃，把乳胶放在仪器规定位置高速搅拌并开始计时，直到达到终点为止。
	《合成胶乳高速机械稳定性的测定法》（SH/T 1151-1998）		

成品检验，主要是对产品的性能进行测试，主要包括拉伸、回弹、压缩永久变形、灰分、稳定等，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等。

检测合格，满足市场需求后，金世缘小纪厂区和高徐厂区按照研发配方进行生产。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项目变动内容

(1) 环保设施变动

① 对危废库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 含氨废气收集后单独预处理（二级氨气吸收塔+干燥塔），其他有机废气不再经过氨气吸收塔和干燥塔，直接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

③ 企业砂磨工序在高徐厂区进行，研发基地无砂磨工序，因此，未安装布袋除尘器。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总图布局变动

研发车间中检验区、办公区面积缩小，同时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新建至研发车间西侧，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危废代码变动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企业废活性炭代码变更为900-039-49，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6.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3.6-1。

表 3.6-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次验收项目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调整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设施改进，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无变化	否

	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放雨水管网后进入周围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水洗废水、氨气吸收塔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多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多余的水用于绿化。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废水收集池



多效蒸发器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4.1.2 废气

本项目含氨废气经二级氨气吸收塔+干燥塔+三级活性炭，其他有机废气（研发废气、检验废气、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二级氨气吸收塔



三级活性炭



干燥塔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震动小的设备；
- (2) 研发车间密闭，作业时应尽量保证门窗处于关闭状态；
- (3) 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阻隔，以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 (4)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隔离带的建设。

4.1.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实验室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多效蒸发器盐泥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室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多效蒸发器盐泥等危废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合法处置。

企业危废代码及类别一览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实验室固废	T/C/I/R	900-047-49	0.2
2	废活性炭	T	900-039-49	1.2
3	废包装材料	T/In	900-041-49	0.07
4	多效蒸发器盐泥	T	265-104-13	0.035

固废设施照片如下图：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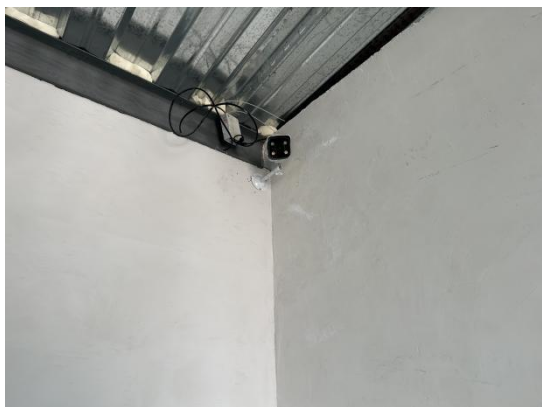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正门



危废库废气收集管道



危废仓库内部危废标牌



危废仓库内部摄像



危废仓库外部摄像



危废仓库导流沟



危废仓库收集池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2023年3月1日，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仙女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备案，备案编号：321088-2023-31。

(2) 本次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以研发车间为边界100m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 废气排口、废水排口及固废库设置了环保标牌、标识。

(4) 公司已完成排污登记，编号：91321000691310517U002X。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比为6%。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排污口设置等，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其安全、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3-1，其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见表4.3-2。

表 4.3-1 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单位：万元）

	废水	废气	固废	噪声
实际投资情况	7	13	5	5

表 4.3-2 本项目“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实施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预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10m ³)预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7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后同时投入运行
	研发过程废水	多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	多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		
废气	小试研发废气	氨气吸收塔+干燥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风机风量:5000m ³ /h	含氨废气经二级氨气吸收塔+干燥塔+三级活性炭,其他有机废气(研发废气、检验废气、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DA001排气筒排放,风量为5000m ³ /h	13	
	危废库废气	/			
	配料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	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 ²	危废暂存间10m ²		
合计				3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仙城工业园南片区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张正路租赁扬州金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新建乳胶制品研发实验室。该项目经扬州市江都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扬江发改备[2020]21 号）。该项目建设内容须与发改委备案一致，仅为小试生产线，不得涉及中试内容。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小试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水（水洗废水、氨气吸收塔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多效蒸发器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其余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二）小试过程中磨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回用，配置工序产生的废气（氨气、非中烷总烃）和发泡定型、硫化、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检验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送“氨气吸收塔+干燥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 号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氨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管理要求。

（三）合理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以“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为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小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五）卫生防护距离。以研发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申请表和核批表。

三、你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的规定，本项目应当在启功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依法排污。

五、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现场环境监管。

六、你单位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各项行政许可及相关手续，在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依法依规进行建设与运营并严格落实相关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与规定七、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扬环审批[2020]04-10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5.3-1。

表 5.3-1 与环评及批复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小试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水(水洗废水、氨气吸收塔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多效蒸发器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其余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与批复要求一致	相符
2	小试过程中磨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回用,配置工序产生的废气(氨气、非甲烷总烃)和发泡定型、硫化、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检验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送“氨气吸收塔+干燥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1号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氨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管理要求。	磨砂工序在高徐厂区进行,含氨废气经二级氨气吸收塔+干燥塔+三级活性炭,其他有机废气(研发废气、检验废气、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3	合理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与批复要求一致	相符
4	以“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为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小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规范贮存,安全处置。	与批复要求一致	相符
5	卫生防护距离。以研发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与批复要求一致	相符
6	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申请表和核批表。	与批复要求一致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扬环审批[2020]04-102号）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氨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标准,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6.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	/	/	厂界	0.5	DB 32/4041-2021
氨	10	15	4.9		1.5	GB 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0	15	/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要求,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6.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多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的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经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进入长江。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出水标准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COD	mg/L	≤500	≤50
2	SS	mg/L	≤400	≤10
3	NH ₃ -N	mg/L	≤45	≤5 (8)
4	TP	mg/L	≤8	≤0.5
5	TN	mg/L	≤70	≤15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	---	--------------------------------------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表 6.5-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含非甲烷总烃）	36.37kg/a	32.733kg/a	3.637kg/a	3.637kg/a
		非甲烷总烃	9.37kg/a	8.433kg/a	0.937kg/a	0.937kg/a
		氨	81.6kg/a	73.828kg/a	7.772kg/a	7.772kg/a
	无组织	氨	3.876kg/a	0	3.876kg/a	3.876kg/a
		颗粒物	0.123kg/a	0.111kg/a	0.012kg/a	0.012kg/a
		VOCs（含非甲烷总烃）	4.041kg/a	0	4.041kg/a	4.041kg/a
		非甲烷总烃	1.041kg/a	0	1.041kg/a	1.041kg/a
废水	废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0.288	0.038	0.250 ^[1]	0.048 ^[2]	
	SS	0.192	0.019	0.173 ^[1]	0.01 ^[2]	
	氨氮	0.027	0	0.027 ^[1]	0.005 ^[2]	
	总磷	0.003	0	0.003 ^[1]	0.001 ^[2]	
	总氮	0.048	0	0.048 ^[1]	0.014 ^[2]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危险废物	实验室固废	0.2	0.2	0	0
		废活性炭	1.2	1.2	0	0

	废包装材料	0.07	0.07	0	0
	多效蒸发器盐泥	0.035	0.035	0	0

注：[1]废水排放总量为接管后排入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废水最终排放量为参照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7.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废水水质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点位数 (点)	天数 (天)	频次 (次/点/ 天)
DW001 排口 W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2	4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对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点位数 (点)	天数 (天)	频次 (次/点/天)
DA001 进口 G1	氨	1	2	3
DA001 进口 G2	非甲烷总烃	1	2	3
DA001 出口 G3	氨	1	2	3
	非甲烷总烃			

7.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2，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1。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点位数 (点)	天数 (天)	频次 (次/点/天)
上风向 (1#)	颗粒物	1	2	3
	氨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2#)	颗粒物	1	2	3
	氨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3#)	颗粒物	1	2	3
	氨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4#)	颗粒物	1	2	3
	氨			
	非甲烷总烃			
研发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1	2	3

7.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边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在厂东界、南界、西界、北界设置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监测测点	声环境功能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和频次
N1	东厂界外 1m, 高 1.2 米以上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N2	南厂界外 1m, 高 1.2 米以上			
N3	西厂界外 1m, 高 1.2 米以上			
N4	北厂界外 1m, 高 1.2 米以上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处置率 100%,无需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验收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1-1。

表 8.1-1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及型号相关信息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及型号相关信息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BJT-YQ-032	167 $\mu\text{g}/\text{m}^3$
	氨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	有组织: 0.25 mg/m^3 无组织: 0.01 m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BJT-YQ-004	0.07 mg/m^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4 mg/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PTX-FA210S	BJT-YQ-119	-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	0.025 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BJT-YQ-030	0.05 mg/L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	0.01 mg/L
噪声	等效(A)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	-
		AWA6022A	AWA6022A	BJT-YQ-125	

8.3 人员能力

实行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仪;声级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分贝,如大于0.5分贝,测试的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17日），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

时间	产品	设计研发能力	实际研发能力	生产负荷（%）
2023.5.16	乳胶制品	21m ³ /a（0.07m ³ /d）	21.6m ³ /a	102.86
2023.5.17	乳胶制品	21m ³ /a（0.07m ³ /d）	21.6m ³ /a	102.8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17日对本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COD（mg/L）	SS（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2023.5.16	DW001 排口 W1	均值	42	29	5.66	2.28	7.86
2023.5.17	DW001 排口 W1	均值	44	30	5.65	2.28	7.57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17日废水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9.2.1.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17日期间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评价
DA001 进口 G1	2023.5.16	氨	均值	9.52	0.0036	达标
	2023.5.17	氨	均值	9.57	0.003613	达标
DA001 进口 G2	2023.5.16	非甲烷总烃	均值	1.09	0.00132	达标
	2023.5.17	非甲烷总烃	均值	1.09	0.001323	达标

DA001 出口 G3	2023.5.16	氨	均值	1.24	0.002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13	0.00021	达标
	2023.5.17	氨	均值	1.38	0.00222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12	0.00019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氨、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mg/m ³ ）	评价
上风向 1#	2023.5.16	颗粒物	均值	0.188	达标
		氨	均值	0.0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13	达标
	2023.5.17	颗粒物	均值	0.182	达标
		氨	均值	0.0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12	达标
下风向 2#	2023.5.16	颗粒物	均值	0.262	达标
		氨	均值	0.1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22	达标
	2023.5.17	颗粒物	均值	0.266	达标
		氨	均值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22	达标
下风向 3#	2023.5.16	颗粒物	均值	0.256	达标
		氨	均值	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33	达标
	2023.5.17	颗粒物	均值	0.277	达标
		氨	均值	0.2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34	达标
下风向 4#	2023.5.16	颗粒物	均值	0.273	达标
		氨	均值	0.1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22	达标
	2023.5.17	颗粒物	均值	0.277	达标
		氨	均值	0.2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34	达标
下风向 5#	2023.5.16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43	达标
	2023.5.17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4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2023 年 2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无组织氨、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标准要求;研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17日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2023.5.16	N1	厂界东外 1m 处	昼	57	46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处	昼	58	47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处	昼	57	47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处	昼	57	47	达标
2023.5.17	N1	厂界东外 1m 处	昼	58	46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处	昼	57	48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处	昼	57	48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处	昼	57	47	达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总量核定见表9.2-5。

表 9.2-5 总量核定表

污染物	实测排放量 (t/a)	折算满产排放量 (t/a)	批复量 (t/a)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氨	6.41kg/a	/	7.772kg/a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606kg/a	/	3.637kg/a	符合
COD	0.041	/	0.250	符合
SS	0.028	/	0.173	符合
氨氮	0.005	/	0.027	符合
总磷	0.002	/	0.003	符合
总氮	0.007	/	0.048	符合

注:已到达设计研发能力,无需折算。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多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的回

用于厂区绿化，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进行监测、核算。

9.2.2.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含氨废气经二级氨气吸收塔+干燥塔+三级活性炭，其他有机废气（研发废气、检验废气、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表见下表 9.2-6。

表 9.2-6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日期	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进口 (kg/h)	出口 (kg/h)	实际处理效率 (%)	设计处理效率 (%)
2023.5.16	DA001	氨	0.0036	0.00205	43.15	90
		非甲烷总烃	0.00132	0.00021	84.05	90
2023.5.17	DA001	氨	0.003613	0.002227	38.38	90
		非甲烷总烃	0.001323	0.000194	85.37	90

根据监测，企业排口氨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很低，导致实际处理效率低于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但氨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以稳定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要求，总量可以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9.2.2.3 噪声处理设施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噪声源有空压机、超声波清洗机等。采取减振、隔声、在总平面布置中考虑声源远离厂界布置、厂区绿化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处置率 10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建设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比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放雨水管网后进入周围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都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水洗废水、氨气吸收塔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多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多余的水用于绿化。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氨、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无组织氨、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要求；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固体废物为实验室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多效蒸发器盐泥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室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多效蒸发器盐泥等危废委托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合法处置。

10.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效果

(1) 废水

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多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的回用于厂区绿化，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进行监测、核算。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排口氨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很低，导致实际处理效率低于

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但氨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以稳定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要求，总量可以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10.4 建议

（1）进一步从源头控制、废气收集、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等方面对各类污染物加以治理控制，确保其达标排放。同时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优化工艺设计参数，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4）进一步健全固废环境责任制度，完善固废环境管理台账。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乳胶制品研发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012-73-03-507029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正长公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610074 32.399086			
	设计生产能力	小试研发乳胶制品 21m³/a			实际生产能力	小试研发乳胶制品 21.6m³/a			环评单位	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0]04-1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号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0691310517U002X			
	验收单位	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2.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691310517U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	/	/	/	/	/	0.096	0.096	/	0.096	0.096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1	0.250	/	0.041	0.250	/	/
	悬浮物	/	/	/	/	/	0.028	0.173	/	0.028	0.173	/	/
	氨氮	/	/	/	/	/	0.005	0.027	/	0.005	0.027	/	/
	总磷	/	/	/	/	/	0.002	0.003	/	0.002	0.003	/	/

总氮	/	/	/	/	/	0.007	0.048	/	0.007	0.048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氨	/	/	/	/	/	6.41kg/a	7.772kg/a	/	6.41kg/a	7.772kg/a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606kg/a	3.637kg/a	/	0.606kg/a	3.637kg/a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